

证券代码：300965 证券简称：恒宇信通 公告编号：2024-028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暨股票停牌一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2023年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，2023年实现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-82,921,806.89元，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-175,897,036.78元，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8月修订）第10.3.1条第一款第一项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”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8月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5日（星期四）停牌一天，自2024年4月26日（星期五）复牌后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3、公司股票自2024年4月26日起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，股票简称由“恒宇信通”变更为“*ST恒宇”，证券代码仍为300965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%。

一、股票的种类、简称、证券代码、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

- 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；
- 股票简称由“恒宇信通”变更为“*ST恒宇”；
- 股票代码仍为“300965”；

(四)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：2024 年 4 月 26 日；

(五) 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：2024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，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；

(六)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20%。

二、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显示，2023 年实现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-82,921,806.89 元，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-175,897,036.78 元，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

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”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。

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停牌一天，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复牌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处理（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）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跟踪上述相关工作的进展，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董事会拟采取如下措施：

2024 年，公司在保证传统直升机型号产品任务交付的基础上，将积极推动传统主营产品（机载多功能显示器类产品）在固定翼运输机、教练机等新机型上的定型和量产；积极推进其他机型传统主营产品产品的研发进度，不断夯实传统主营业务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，稳步提升传统主营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。

公司将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，加大军用机载综合视景及可视化导航、飞行任务规划、高可靠性专用电子模块等新产品、新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，持续提升

新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收入规模。

同时，公司将依托二十余年在航空电子相关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积淀，抓住机遇，积极稳妥的拓展传统主营产品和其他新产品的应用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。

四、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0 条规定，若公司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：

（一）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

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

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
（四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；

（五）虽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

（六）因不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，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。

五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

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，公司将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，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，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。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纬二十六路 169 号中交科技城东区 5 号楼

电话：029-85721116

邮箱：hengyuxintong@bjhyxt.cn

特此公告！

恒宇信通航空装备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